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10號

原告 洪嘉敏

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

被告 彭竣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到期後，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1月間出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被告從事包租代管事業，被告允諾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10日前給付約定之獲利及返還部分本金給原告，嗣被告以煌橙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由訴外人徐煒焜為掛名登記負責人）與原告簽立不動產合資包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僅於111年1月、4月、7月、10月及112年1月、4月、7月給付原告共計738,176元，自112年10月起未再依約給付獲利並返還本金，原告遂依系

01 爭契約書第4條約定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兩造復於113年4月2
02 8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被告應分別於113年6月2
03 8日前返還原告100萬元及於113年12月31日前返還原告50萬
04 元，被告另簽發發票日為113年4月28日、面額各100萬元及5
05 0萬元之本票以為擔保，惟113年6月28日期限屆至，被告僅
06 於113年7月2日給付原告10萬元，其餘90萬元款項未給付，
07 顯有到期不為履行之虞，是就未到期之50萬元亦有預為請求
08 之必要，爰依系爭協議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款項90
09 萬元及預為請求未到期之款項5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113年12月31日
12 前給付原告50萬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協
17 議、本票、兩造對話記錄、還款10萬元收據等件為證（本院
18 卷第15至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1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2 (二)被告本應於113年6月28日前給付100萬元，惟迄今尚欠90萬
23 元未給付，足認被告就尚未屆期部分，將來亦有到期不履行
24 之可能，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約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
26 月14日（本院卷第5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及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50萬元，於
28 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系爭協議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
31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1 額准許假執行，而被告未陳明願供擔保准予免為假執行，亦
02 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楊晟佑